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7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00.5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拟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18年10月23日